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ina Castson 81 Finance Company Limited 中國鑄晨81金融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

有關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之補充公告

謹此提述中國鑄晨81金融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三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除另有界定者外，於本公告內所採用之詞彙與該公告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內所載，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3,610,000港元，而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或尚待識別之潛在投資。所得款項用途之明細及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所得款項用途	所得款項分配 百萬港元 (約數)	所得款項百分比 %	預期動用時間表
潛在投資	2	55.4%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
一般營運資金(包括(但 不限於)支付薪酬相 關開支、專業費用、 顧問費用及其他公司 公用事業費用及開支)	1.61	44.6%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
	<u>3.61</u>	<u>100.0%</u>	

有關分配予潛在投資的所得款項淨額，本集團正在探討投資於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之股本證券之機會。然而，截至本公告日期為止，董事會尚未識別到任何具體投資目標。

承董事會命
中國鑄晨81金融有限公司
主席
林文燦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國樑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林文燦博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志揚博士、譚旭生先生及羅素芬女士。